

#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洪环审批〔2017〕140号

---

## 关于南昌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年产4亿支智能移动终端摄像头模组 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昌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年产4亿支智能移动终端摄像头模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项目批复意见

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“洪高新管建审字〔2017〕86号”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；项目用地已取得南昌

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“洪土国用（登高 2015）第 D045 号”。根据《报告表》及《评估报告》的结论，在项目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供的建设地址、性质、生产工艺、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。

## **（二）项目基本概况**

项目位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七路以东、规划三路以西（南昌业际电子有限公司内），属新建性质，租赁南昌业际电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配套设施，建设内容为 1 栋 2 层厂房、1 栋 3 层厂房、1 栋 1 层周转仓库及品质检测、1 栋 6 层员工宿舍、1 栋 2 层食堂及活动中心。

生产工艺：以柔性印刷线路板、电容、电阻、集成电路、芯片、支架、红外滤光片、音圈马达、镜头、金线、保护膜、固化胶、锡膏等为原辅材料，经表面贴装、芯片封装、最终装配测试与包装生产摄像头模组。

产品方案：年产 4 亿支智能移动终端摄像头模组。

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01%。

## **二、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**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过程中须落实《报告表》的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 **（一）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**

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提高自动化

控制水平，积极推行清洁生产，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。

### **(二) 环境风险防范**

项目涉及安全、消防等方面事项应报请安全、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，并按照安全、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、建设。

### **(三) 废水污染防治**

项目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分流，食堂废水隔油后与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。

### **(四) 废气污染防治**

贴片、芯片贴装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，回流焊废气由集气罩收集，一并经高空排气筒排放；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。

### **(五)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**

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，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，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、消声、隔声、吸音等措施，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### **(六)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**

1. 应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、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。

2. 不合格品由上游生产厂家回收利用；废包装由废物回收站回收处理；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焊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3.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设置,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要求设置。

#### (七) 排污口规范化

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,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,在厂区外设置废水采样口。

### 三、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项目竣工后,应按规定要求实施项目环保验收。

### 四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

(一) 废水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,石油类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一级标准。

(二) 废气。VOCs 排放满足天津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的要求;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标准;食堂油烟排放应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的中型标准。

(三) 噪声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(四) 总量指标。本项目投入运行后,项目 COD<sub>cr</sub> 总量考核

指标为 6.888t/a，总量控制指标为 2.304t/a，NH<sub>3</sub>-N 总量考核指标为 0.787t/a，总量控制指标为 0.307t/a。

#### 五、其他环保要求

**（一）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**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所涉及的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**（二）日常环保监管。**请市环保局高新分局、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监督企业认真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